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0-5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 618 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 22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4	《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7	《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8	《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9	《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
4.00	《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8.00	《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9.00	《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15:00–17:3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 22#一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传真：0591–83057818

3、联系人：刘万里、潘媛媛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
4.00	《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8.00	《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9.00	《关于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分拆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4 号）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7,614,40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4,455,776.00 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3,023,170.04 元（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2,491,432,605.96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5,396,966.48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9,058,809.52 元，其中股本 237,614,400.00 元，资本公积 2,251,444,409.52 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48,014,4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38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总计人民币 132,000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即预先偿还的部分有息借款）的概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发放日期	归还日期
1	恒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600.00	2019/6/28	2020/5/18
2	恒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500.00	2019/6/29	2020/5/18
3	恒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500.00	2019/6/29	2020/5/18
4	恒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3,500.00	2019/6/29	2020/5/18
5	恒邦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6,900.00	2019/6/6	2020/6/4
6	恒邦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3,000.00	2020/1/14	2020/5/28
7	恒邦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0.00	2020/1/15	2020/5/27
8	恒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20,000.00	2019/12/12	2020/6/12
9	恒邦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8,000.00	2019/6/28	2020/6/28
10	恒邦股份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8/13	2020/7/10
11	恒邦股份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8/27	2020/8/27
12	恒邦股份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9/9	2020/9/9
合计			132,000.00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对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即预先偿还的部分有息借款）中的 132,000.00 万元进行一次性置换。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和信专字（2020）第 000828 号《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已在《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作出如下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32,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32,000 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2,000 万元。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32,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会计师鉴证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和信专字（2020）第 000828 号《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邦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20）第 000828 号《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鉴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9 月 23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32,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详见 2020 年 9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9 月 23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见附件，最新《公司章程》详见 2020 年 9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详见 2020 年 9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详见 2020 年 9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7,614,40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4,455,776.00 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3,023,170.04 元（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2,491,432,605.96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5,396,966.48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9,058,809.52 元，其中股本 237,614,400.00 元，资本公积 2,251,444,409.52 元。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48,014,4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38 号《验资报告》。

二、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开设的相关专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38070188003079010	700,000,000.00	偿还有息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6542360421	491,432,605.96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37050166726000001379	1,300,000,000.00	偿还有息借款

备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89,058,809.52 元，与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为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解放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邵韡君（身份证号 310110197812******）、金利成（身份证号 330724197211******）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两者孰低为准），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丙方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如按国家有关法律监管政策和有权监管部门要求需调整、取消该专项账户的，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进行调整、取消或单方解除本监管协议，并要求其他各方对账户内资金进行清理。其他各方没有在乙方指定期内清算完毕的，乙方停止对该专用账户的监管。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 000038 号。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9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非独立董事邵恒、王倩、赵凯及独立董事陈卫东、梁飞鲤、王任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10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更好地保证业务拓展，确保满足正常运作所需的资金需求，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车业”）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7102 号、第 0017100 号不动产作为担保抵押物。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议案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信贷业务及担保事项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

4、法定代表人：谢德源

5、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8 日

6、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精密金属模具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冲压件、注塑件设计、生产、销售；塑料粒子批发；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8、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8,184,628.34	2,236,682,240.62
负债总额	1,112,160,282.10	922,634,586.55
净资产	1,306,024,346.24	1,314,047,654.07
营业收入	1,939,066,866.22	668,461,561.02
利润总额	49,810,078.21	18,547,143.55
净利润	46,281,008.55	14,393,307.8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通车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被担保人：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物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以上担保协议均尚未正式签署，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通车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更好地保证业务拓展，确保满足正常运作所需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412,5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402,466.9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获批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44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486,875.46 万元的 17.79%。其中，公司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4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71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3 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5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大厦 5 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